



香港童軍 115 周年紀念
「守護童心」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推廣日
短片 (Reels) 創作比賽



Hong Kong Scout 115th Anniversary
‘Safeguarding Young Hearts’- Safe from Harm Promotion Day
Short Film (Reels) Creation Competition

為響應世界童軍組織 (WOSM)「保護青少年免受傷害 (Safe from Harm, SfH)」的核心政策，本會致力在童軍運動中推廣「安全、尊重、共融」的價值與重要性，營造安全的活動環境，保護參與者免受任何傷害。本署將於2026年11月舉辦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推廣日，並特別以「守護童心」為主題，率先推出一系列的比賽。

比賽結合「積極公民」獎章系列中的防騙先鋒章、保護兒童章及禁毒章，旨在透過多元化媒介，引導童軍成員與公眾人士攜手認識「拒絕不當行為」，並傳播「愛與關懷」的正面訊息。

現誠邀童軍或以上之各支部成員、領袖及會務委員踴躍參加短片 (Reels) 創作比賽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主題：必須揀選以下其中一個主題，並結合防騙、保護兒童或禁毒其中一項元素進行創作。
1. **身體界線 (Body Boundaries)**：建立身體自主權意識，學習尊重自己與他人的社交空間。
 2. **心靈綠洲 (Emotional Oasis)**：推廣同理心、反對言語欺凌，關注青少年心理健康。
 3. **數碼守護 (Digital Guardianship)**：提升網絡素養，防範網絡欺凌及保護數位隱私。
 4. **守護承諾 (Commitment to Protection)**：認識明確求助途徑，落實成年人與青少年的守護責任。
- (二) 作品要求：
1. **格式與檔案大小**：必須以MP4格式呈交，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0MB。
 2. **規格**：直式拍攝 (比例 9:16)，解像度為 1080x1920 (FHD) 或以上。
 3. **片長**：30 至 60 秒之間，超時或不足將予以扣分。
 4. **提交限制**：每位參賽者／每支參賽隊伍只限提交一份作品。
 5. **拍攝形式與創意展現**：
 - 影片必須由參賽者／參賽隊伍親身實景拍攝，以展現真實的成員活力與人際互動；
 - 為確保作品的原創性與真實情感，嚴禁使用純人工智能 (AI) 全生成影片，或純電腦／定格動畫作品參賽；
 - 參賽者可適度引入 AI 技術或動畫元素作輔助，用以增添轉場特效、智能濾鏡、動態背景或局部視覺修飾，以豐富影片的畫面層次。
 6. **語言及字幕**：以粵語或英語為主，可配以繁體中文或英文字幕。
- (三) 評審準則：
- 階段 (1) 初步評審**
1. 主題契合與訊息傳遞
 2. 創意與故事呈現
 3. 影片製作及視覺技巧

階段(2) 決賽階段

通過初賽之入圍作品，將由大會統一上載至活動 Facebook 專頁，總成績將由大會評判團評分，並會考慮作品於指定時間內所獲得「讚好 (Likes)」數目作其中一個參考。

- (四) 參加資格：
1. 以個人或隊伍形式參加，分為以下三個組別：
 - 童軍組（現役童軍）
 - 深資童軍組（現役深資童軍）
 - 樂行童軍及成年成員組（現役樂行童軍／持有有效委任書或委任證之人士）
 2. 每人只可以參加一次，不得重覆。
 3. 如以隊伍形式參加，則每隊最多4名隊員。
- (五) 費用： 全免
- (六) 截止日期： 2026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
- (七) 報名方法： 於截止日期或以前，透過大會指定之網上報名連結 <https://bit.ly/SfH-Competition-Reels> 報名及上載參賽作品，逾期提交恕不受理。
- （網上報名表設有自動回覆功能，提交後如未收到系統的確證電郵；請重新提交，如重複提交，大會將以最後一次提交的資料為準。）
- (八) 結果公布：
1. 比賽結果將於2026年11月11日（星期三）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獲獎者／及所屬負責領袖（青少年成員適用）。
 2. 所有獎項將於2026年11月22日（星期日）舉行之「香港童軍115周年紀念「守護童心」保護童軍成員免受傷害推廣日」頒發，詳情容後公布。
- (九) 獎勵：
1. 每組別設冠、亞、季軍各1名（各得獎品乙份）。
 2. 所有參賽者均可獲發電子參加證書，以作鼓勵。
 3. 相關之安排將會以電郵通知參賽者／及所屬負責領袖（青少年成員適用）。
- (十) 注意事項：
1. 所有參賽作品須為原創作品，並從未公開發表及用作參加其他同類型活動。
 2. 參賽者必須確保作品內容不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份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，亦不會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，否則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 3. 參賽者必須確保作品內容，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，本會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。
 4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獲發還，作品的使用權屬本會所擁有，並有機會安排於本會任何媒體刊出，或用作宣傳、使用、刊登、出版、轉載、展覽及派發之用，而不需另行通知。
 5. 本會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於本會網頁公布。
 6. 本會保留更改獎項的權利，毋須另行通知。
 7. 本會擁有最終決定權，參賽者對比賽結果和獎項不得異議。
 8. 本會將於活動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，相片及錄像或會作本會或相關單位的公開展示或宣傳用途。
- (十一) 查詢： 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75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女士聯絡。

訓練總監

（游柏堅  代行）

